

市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大院管理费			
部门名称	办公室			
单位名称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3.50		
	其中：财政性资金	143.5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使机关大院的正常运转，保障大院建筑物及相关设施的安全性和相关功能的正常使用，给大院内的单位、职工及到访群众提供更便捷、整洁的环境。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费，水电费，保洁物业费保洁面积	23000m²	根据历年数据及市场价格确定
		保安，保洁人员人数	18人	根据大院正常运转所需工作量确定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安全生产的硬性要求
		公共设施设备损坏率	≤2%	设施设备正常维护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维保及时率	24小时内维修	满足基本的工作条件
		物业服务完成及时率	依照物业合同条款执行	满足基本的工作条件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平均费用	每平方米1.8元	根据新乡市场价格及劳动量确定
		大院管理总成本	每年143.50万元	根据新乡市场价格及劳动量确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办公环境和办公条件	改善环境	持续维护工作环境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院内单位正常持久运转	保障正常	持续维护工作环境
		大院运转维护的机制健全性	健全	持续满足工作条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内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具备基本办公条件
		来访群众满意度	≥95%	具备解决相关问题的条件



市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创新项目		
部门名称		办公室		
单位名称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98
	其中：财政性资金			76.98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根据市政府统一规划，为中心各科室更换符合要求的电脑73台、打印机42台、并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及时维护，保障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115台	满足正常办公所需要的硬件数量
		软件采购（维护）数量	219个	满足正常办公所需要的软件数量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的模块数量	115个	验收合格的系统模块数量
		系统安全等级测评	安全	验收合格的系统质量满足办公需求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平均时间	≥2小时	保证办公效率和质量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4小时	保证办公效率和质量
	成本指标	打印机 22.25万，计算	76.98万	根据采购协议价格确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工作效率，提高工作	安全	提高办公安全性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信息化培训机制健全性	健全培训	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内控制度健全性		健全内控制度	保证工作安全性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使用满意度	≥95 %	性能稳定，操作熟练
		处理公务的及时性，准确性	≥95 %	工作效率提升



市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自收自支人员及公用经费		
部门名称		财务科		
单位名称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5.40		
	其中：财政性资金	1,505.40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为完成市辖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相关事务性工作，保障单位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为市区群众提供更完善、更专业的服务，及时完成收缴工作，按时发放职工月工资及各项保险。根据收缴计划和返款进度发放年度性奖励。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收自支事业人员人数	131人	根据自收自支事业人员数量
	质量指标	自收自支事业人员出勤率	100%	参照出勤管理办法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100%	参照资金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当月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100%	保障职工基本生活
		各项奖金发放的及时性	根据收入完成情况和财政返款进度	保障职工基本权益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支出金额	1183.66万元	根据人社部门工资标准和财政部门预算编
		商品服务支出金额	172.61万元	根据人社部门工资标准和财政部门预算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金额	149.13万元	根据人社部门工资标准和财政部门预算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满足事业人员的正常生活所需	保障职工权益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促进消费	实现经济良性循环
社会效益		可提供就业岗位数	87个	解决劳动力就业问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本单位工作顺利持久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尽职尽责，高质量服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内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保障基本权益，维持正常生活
		办事群众满意度	≥ 95 %	具备解决相关问题的条件，及时高效服务



市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卫北所人员公用经费		
部门名称		卫北所		
单位名称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86		
	其中：财政性资金	19.8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财政返还的房租收入19.86万元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保障单位人员稳定，为公房租赁户提供持久服务，维持单位基本运转。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给68名在职人员缴纳医保	68人	根据卫北所人员数量确定
	质量指标	职工缴纳医保约为2.5万/月，19.86万将用于此项	19.86万	根据医保缴纳标准确定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缴纳职工医保	19.86万	保障职工基本就医权益
成本指标	全额预算用于职工医保	19.86万	保障职工基本就医权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职工部分权益	19.86万	保障职工部分基本权益
	社会效益	保证就业岗位的稳定和长期性	持续改进	根据公房管理的职责和保障职工基本权益
		为租赁户提供专业性的服务	继续服务	工作的专业性和熟练度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使人员稳定，维持单位基本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尽职尽责，高质量服务
		持续性为公房租赁户提供服务	继续服务	尽职尽责，高质量服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内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保障基本权益，维持正常生活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具备解决相关问题的条件，及时高效服务



市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市工房所土地所公房维修款			
部门名称	房产科			
单位名称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20		
	其中：财政性资金	11.2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积极履行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国有公房管理的各项政策法规，制定中心国有房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负责对中心所属国有房产进行清查、统计、经营、管理、维护，实现保值、增值，负责中心安全生产工作。为保障中心所属市管公房租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1：屋面防水	595.66m²	经勘察测量
		项目2：内墙粉刷	833.52m²	经勘察测量
		项目3：塑钢门窗	39.25m²	经勘察测量
		项目4：房屋翻顶	201.55m²	经勘察测量
	质量指标	指标1：竣工验收达标率	100%	相关规定，合同要求
		指标2：设计方案变更率	≤10%	往年统计值
		指标3：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合同要求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期开工率	100%	合同要求
		指标2：按期完工率	100%	合同要求
		指标3：竣工决算及时率	100%	合同要求
		指标4：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合同要求
		指标5：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合同要求
		指标6：资产移交及时率	100%	合同要求
	成本指标	指标1：工程建设成本	<50万	财政控制
		指标2：工程金额概算执行率	≤100%	财政控制
		指标3：决算报审核减率	≤20%	往年统计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住房安全性	提高	经整修加固
		指标2：保值增值	部分增值	延长一定使用期限
		指标3：延长使用期限	5年	往年统计值
	社会效益	指标1：提供就业岗位	<25	往年统计值
		指标2：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提高	居住舒适性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1：设施设备管护质量	良好	现场查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房租赁群众满意度	≥90%	统计



市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市房管局直管公房防汛维修资金			
部门名称		房产科			
单位名称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性资金	5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积极履行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国有公房管理的各项政策法规，制定中心国有房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负责对中心所属国有房产进行清查、统计、经营、管理、维护，实现保值、增值，负责中心安全生产工作。为保障中心所属市管公房租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屋面防水	3064.25m ²	经勘察测量	
		内墙粉刷	5236m ²	经勘察测量	
		塑钢门窗	140m ²	经勘察测量	
		房屋翻顶	385.26m ²	经勘察测量	
		污水管（PVC）	128m	经勘察测量	
		化粪池清理	化粪池清理	经勘察测量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达标率	100%	相关规定，合同要求	
		设计方案变更率	10%	往年统计值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合同要求	
	时效指标	按期开工率	100%	合同要求	
		按期完工率	100%	合同要求	
		竣工决算及时性	100%	合同要求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合同要求	
		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合同要求	
		资产移交及时性	100%	合同要求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50万	财政控制
	2：概算执行率		≤100%	财政控制	
	3：决算报审核减率		≤20%	往年统计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住房安全性	提高	经整修加固
			2：保值增值	部分增值	延长一定使用期限
3：延长使用期限			5年	往年统计值	
社会效益		1：提供就业岗位	<25	往年统计值	
		2：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提高	居住舒适性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1：设施设备管护质量	良好	现场查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直接服务对象满意	≥90%	统计	



市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宣传经费		
部门名称		法规科		
单位名称		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6
	其中：财政性资金			5.7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负责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业务的政策，协调各科室依法履职和培训及各类信函、征求意见稿的回复工作，负责中心信访、投诉和各类涉法问题的解释、纠纷调解工作，牵头组织中心涉法案件的调查及诉讼工作，保障单位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初拟定律师诉讼费	4万元	根据历年诉讼案件和科室职责确定
	质量指标	案件诉讼调解结果对单位合法权益保护的最大化	保障单位合法权益	根据科室职责确定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案件诉讼	及时出庭、应诉	根据相关机构要求和科室职责确定
	成本指标	负担律师顾问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5.76万元	保障历年情况统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单位合法权益不收侵害，减少非必要的赔偿	保障单位权益	根据科室职责本单位基本权益确定
	社会效益	维护中心合法权益，得到公平、公正的结果	维护公平权益	根据科室职责本单位基本权益确定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中心法制诉讼正常持久运转	继续服务	尽职尽责，高质量服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调解对象满意度	≥90%	保障诉讼调解对象和本单位正当权益
		来访群众满意度	≥90%	具备解决相关问题的条件，及时高效服务

